|  |
| --- |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温资管办〔2023〕9号

关于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检查情况的联合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委关于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部署要求，进一步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履约行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温州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温政服〔2019〕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优廉一体化”监管机制建设要求，2023年3月27日至31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联合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永嘉县乌牛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浙南科技城瑶溪北单元11-B-03地块中学附属工程等9个政府投资在建项目进行第一期专项检查；2023年6月15日至7月4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联合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资管办及温州市湾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瑞安市飞云江三桥南岸连接线飞云至仙降段提升改造工程SG01标段、平阳县昆阳镇A-13路工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D-45g、D-45c地块绿化及桥梁工程等16个政府投资在建项目进行第二期专项检查，现将这两期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范围主要涉及施工主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和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变更和工期执行情况等方面。总体来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能够积极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后管理工作较为重视。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暂无发现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或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相符。但也存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施工现场有非合同单位备案人员参与实际管理，存在挂靠、转包嫌疑。两期检查中发现多个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存在由非本单位人员进行实际管理的情形，或有挂靠、转包等重大嫌疑。具体如下：浙南科技城瑶溪北单元11-B-03地块中学附属工程施工单位备案人员均未到岗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现场另有管理人员\*杨生（身份证号4\*\*\*29196501\*\*\*\*\*6）未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信息及工资发放记录；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温州国际云软件谷基础设施龙湾区宏基路、兰江路、正龙路、横街路道路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人员除材料员朱晓明外均未到岗，且朱晓明社保缴纳单位为浙江磐石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另有多名浙江磐石建设有限公司人员（刘滨、杨振等人）负责现场管理，监理单位备案监理人员均未到岗，现场另有监理人员李鹏原社保缴纳单位为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D-45g、D-45c地块绿化及桥梁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岗，未提供备案材料，现场另有管理人员\*辉焕（身份证号3\*\*\*29198612\*\*\*\*\*3）没有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

（二）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到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现场关键岗位备案人员变更批复审核程序不规范，存在因人员变更产生的违约责任未处罚落实或变更手续未完成备案人员已离岗等问题。具体如下：浙南科技城瑶溪北单元11-B-03地块中学附属工程土建专监蔡福忠、市政专监黎大新申请人员变更，手续未完成已擅自离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滨海十六路至滨海十八路段）道路工程项目经理卢劲松变更为邓风涛，违约处罚未落实。

（三）工程前期准备不足，开工程序不齐全。工程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导致招投标后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主体建筑不能按计划施工等问题，导致工期延期或停工，容易引发工程造价经济纠纷。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个别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具体如下：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永宁大桥北岸陆域引桥下步结构及路基工程因政策处理原因，工期滞后；温州生态园黄屿A-35地块幼儿园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因政策处理原因，实际处于停工状态；温州生态园乡情民俗馆工程总承包工程进度已完成近合同造价80%，工程施工许可证仍未办理；平阳县昆阳镇A-13路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度已完成约合同造价35%。

（四）人员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两期标后履约检查中，各项目均有人员请假或离岗，存在部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天数未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情形，人员考勤方式不一、流于形式。具体如下：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温州国际云软件谷基础设施龙湾区宏基路、兰江路、正龙路、横街路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备案人员均不在岗，未提供人员考勤记录；瑞安市北龙山陆岛交通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均未到岗且钉钉打卡存在异常情况；温州生态园三郎桥A17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配电项目备案管理人员仅项目经理邵建军在岗，其他人员因暂无工作面均未到岗；杨府山北片安置区河道绿化东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人员除园林项目经理王俊山外均未在岗；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一期考勤制度不规范，有签到无签退；龙湾二期1＃围区地基处理工程（水利项目）部分备案人员到岗天数未满足合同约定天数，备案人员章佳良、徐启翔未到岗且无考勤记录。

（五）业主标后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后管理制度缺乏，对建设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了解不深，管理不严。除考勤请假制度执行不严格外，业主单位未严格落实追究承建单位因人员考勤、请假、变更等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维护规范各方行为，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作如下处理意见：

（一）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现场检查组人员讨论研究已书面反馈相关参建单位，责令相关业主单位即刻整改，同时对承建单位因人员变更、考勤等产生的合同违约赔偿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根据合同履约检查情况反馈单上注明的整改期限将整改落实、违约赔偿缴纳情况书面反馈我办，逾期未整改将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浙南科技城瑶溪北单元11-B-03地块中学附属工程、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温州国际云软件谷基础设施龙湾区宏基路、兰江路、正龙路、横街路道路工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D-45g、D-45c地块绿化及桥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存在挂靠、转包等重大嫌疑情形，移交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应将处理结果反馈我办。

（三）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限期整改，并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息，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相应扣分。

（四）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其他项目单位应引以为戒，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  |
| --- |
|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